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号），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50,857,23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1,207,24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本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

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号）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